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鸡西贝特瑞担保事项

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西贝特瑞”）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办理 5 年期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。

为确保鸡西贝特瑞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对惠州贝特瑞担保事项

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贝特瑞”）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确保惠州贝特瑞申请综合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对江苏新能源担保事项

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（江苏）新能源材料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能源”）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。

为确保江苏新能源申请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四）对长源矿业担保事项

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源矿业”）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山支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。

为确保长源矿业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按持有长源矿业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金额为 4,550 万元；同时，长源矿业其他股东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、李永帅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

（五）对天津贝特瑞担保事项

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贝特瑞”）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6 年期人民币 3.7 亿元项目贷款。

为确保天津贝特瑞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

贝特瑞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 8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在招商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在交通银行办理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源矿业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 7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 3.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信证券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余 洋



夏 劲

